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10 号

当事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27797T

法定代表人：严俊泉

住所：扬州市立新路 14 号

实际经营地址：启东市寅阳镇大同南桥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级交办，2019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环境现场勘察。你单位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大同南桥南侧，主要承建江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西线）工程。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项目部正在使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经查实，2019 年 9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长江排污口排查组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项目部北侧一管道正在向周边雨水渠排放污水，你单位工程项目部违反规定设置了排污口。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项目生产经理刘建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制作的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31日制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9)环监（水）字第（287）号)监测报告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2月10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7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我局复核，认为你单位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立即拆除，并处罚款人民币六万四千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